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6 年 7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6.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0,049,693.40元，实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450,306.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0号”验资报告。

2、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506,450,306.6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60,898,180.80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5,247,448.00
2021 年度使用④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61,670,975.05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2022 年度使用⑤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4,270,210.20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2023 年度使用⑥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04,408,925.22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2024 年度使用⑦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0,562,428.69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2025 年度使用⑧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74,609,381.68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1-6 月使用⑨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6,190,120.16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总额⑩=④+⑤+⑥+⑦+⑧+⑨		431,712,041.00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 金额⑪=①-②+③-⑩	结余总额	19,087,532.80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账户结余金额	19,087,532.80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499,945.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9,813,579.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686,365.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验资报告。

2、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1,628,686,365.87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137,970,757.60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14,678,536.90
2022 年度使用④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58,409,365.87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00
2023 年度使用⑤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210,562,973.70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2024 年度使用⑥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267,198,266.26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025 年度使用⑦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10,605,283.73
	2、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归还募集资金	-149,694,858.96
	3、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26 年 1-6 月使用⑧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27,293,858.00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总额⑨=④+⑤+⑥+⑦+⑧		1,224,374,888.60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 金额⑩=①-②+③-⑨	结余总额	281,019,256.57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账户结余金额	281,019,256.57

（三）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1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0,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7,828,904.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2,479,817.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5,349,086.3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51号”验资报告。

2、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1,905,349,086.37
募集资金账户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金额⑥		8,475,777.48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注]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382,747.19
2026年1-6月使用④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29,921,942.84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总额⑤=④		129,921,942.84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 金额⑦=①-②+③-⑤+⑥	结余总额	1,784,285,668.20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账户结余金额	1,784,285,668.20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7,806,407.67元。其中，已投入募投项目65,875,384.69元，已支付发行费用1,931,022.9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江丰、武汉江丰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于2025年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交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于2025年11月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广东江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394	正常	17.18
武汉江丰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61080010047	正常	1,862.06
公司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58480009268	正常	29.51
合计				1,908.75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嘉兴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于2025年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交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于2025年11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68881708212	正常	8,546.1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621	正常	919.4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3414	正常	14,171.87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100218858	正常	4,462.4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911	正常	1.98
合计				28,101.93

[注]: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晶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晶磐”)、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丰”)、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丰”)、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江丰”)及全资孙公司KFAM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宁波晶磐、北京江丰、上海江丰、香港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韩国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89687808734	正常	25,600.0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200214055	正常	30,000.00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730066688891	正常	38.27
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0131001095217774	正常	43,007.39
宁波晶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3587818361	正常	10,000.00
宁波晶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200213951	正常	10,000.00
宁波晶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4743	正常	26,630.00
北京江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5004572276	正常	23,160.00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香港江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NRA384487854570 (美元户)	正常	
韩国江丰	KB Kookmin Bank Apgujeong Branch	0976-01-04-321359 (韩元户)	正常	
上海江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1946162310000	正常	9,992.90
合计				178,428.57

[注]: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6年半年度,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6年半年度,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6年半年度,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806,407.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6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与宁波晶磐、北京江丰、上海江丰及韩国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

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尚在江丰电子、广东江丰以及武汉江丰的募集资金专户，未转让至广东丰科晶晟以及武汉丰科晶晟，后续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续支付募投项目采购设备的尾款，不改变原定募集资金用途。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已结项募投项目“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变更为广东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已结项募投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变更为武汉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科晶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丰科晶晟的股权比例由100.0000%下降至44.8430%，丰科晶晟及其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丰科晶晟、已结项募投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丰科晶晟自2026年5月13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6年9月30日延期至2028年4月30日、“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8年4月30日。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不存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5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01			
募集资金净额			50,645.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6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 实现的效 益[注 3]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11,925.96	11,925.96	97.00	12,034.99	100.91[注 2]	2023 年 7 月	-1,010.40	否	否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24,619.12	24,619.12	522.01	23,126.08	93.94	2025 年 4 月	-1,147.61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4.92	14,099.95		14,09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650.00	50,645.03	619.01	49,261.02					
超募资金投向										

[illegible]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尚在广东江丰以及武汉江丰的募集资金专户，未转让至广东丰科晶晟以及武汉丰科晶晟，后续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续支付募投项目采购设备的尾款，不改变原定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91%，系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所致。

[注 3]：2026 年 5 月 13 日起，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丰科晶晟和武汉丰科晶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统计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注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49.9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9.39		
募集资金净额			162,868.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34.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1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是	78,139.00	94,050.10	868.94	85,709.36	91.1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5,785.00	1,748.85	1,910.54	12.10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2.60	7,192.60	111.60	2,773.72	38.56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47,822.30	45,840.94		45,840.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153.90	162,868.64	2,729.39	136,234.56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3,153.90	162,868.64	2,729.39	136,234.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6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3: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782.9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46.79			
募集资金净额			190,534.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79.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报告期内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100 个集成电路设 备用静电吸盘产业化项目	否	99,790.00	99,790.00	2,535.60	3,091.56	3.10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2,300 个超大规模 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 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否	25,600.00	25,600.00	3,419.00	3,495.98	13.66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上海江丰电子研发及技 术服务中心项目	否	9,992.90	9,992.90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 款	否	57,400.00	55,152.01	12,992.19	12,992.19	23.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2,782.90	190,534.91	18,946.79	19,579.73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2,782.90	190,534.91	18,946.79	19,579.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806,407.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拟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5,875,384.69 元， 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31,022.98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与宁波晶磐、北京江丰、上海江丰及韩国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